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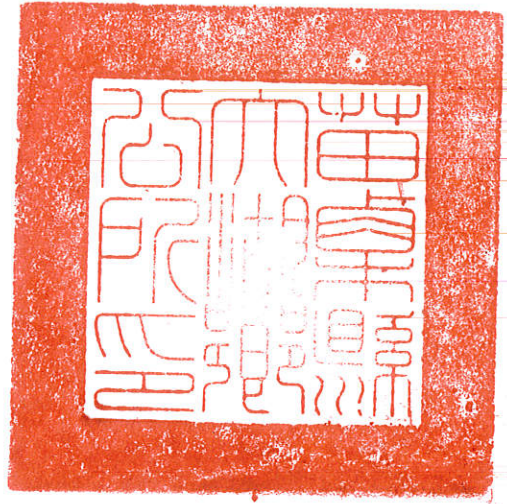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大鄉民字第1140007253B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變更登記(大鄉地字第70號)案，因出租人吳國光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本所業於114年6月12日大鄉民字第1140006521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惟出租人吳國光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上開通知函文留置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
- 四、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本所將逕為登記辦理。

鄉長黃惠琴 出國
秘書吳進元 代行